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0	59.82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0	3.15
3	葛浩华	3,600,000	2.25
4	葛浩俊	3,600,000	2.25
5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1.86

6	葛水福	2,000,040	1.25
7	吴丽敏	1,458,900	0.91
8	缪丽君	1,450,000	0.91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900	0.79
10	宋嘉俊	759,200	0.47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份 总数的比例 (%)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6.00
2	吴丽敏	1,458,900	2.94
3	缪丽君	1,450,000	2.9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900	2.56
5	宋嘉俊	759,200	1.53
6	上海地山承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垄山承亿玉顶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700	1.40
7	李淑荣	666,800	1.35
8	辛丽丽	538,200	1.09
9	江惠惠	426,463	0.86
10	楼军	400,000	0.8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